

巴府办发〔2023〕9号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通知》（川办发〔2023〕14号）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加快完善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领域、新兴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运行机制

（一）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会同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及各重点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协调会商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发现的共性突出问题和需联合会商的重大事项。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建立常态化、多样化的会商沟通机制，共同研究落实相关工作。

（二）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规则。各地各部门要有效整合监管资源，统筹制定监管政策，做好与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规范涉企执法检查、“企业宁静日”等现有监管政策的深度融合与衔接。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原则上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并结合监管对象信用等级和 risk 分类，不断优化组织方式，对发现的涉及行业性、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或普遍性、多发性问题，应及时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或专项整治。

二、明确跨部门综合监管目标任务

（一）编制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在部分行业领域，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于 2023 年 7 月底前全面梳理需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重点事项，2023 年 11 月底前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对重点事项实施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市级事项清单由市政务和大数据局汇总，按程序送审后公布，县级清单由本级人民政府合理确定牵头部门组织编制，原则上与市级清单相对应。监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

或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变动调整情况及工作实际，需对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应由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级行政审批部门初审和司法部门合法性审核确认后公布。

（二）分事项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按照“谁牵头、谁发起”的原则，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监管部门于2023年8月底前分事项统筹制定综合监管工作方案，经与相关监管部门联合审定后报同级行政审批部门备案。综合监管工作方案要建立健全议事会商、风险隐患发现处置、监管信息共享、线索问题移送转办等机制，明确监管领域、监管流程、监管方法、检查比例、检查频次等内容。对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的新兴产业和存在部门管辖争议的行政执法事项，各地司法部门要结合地方机构设置和监管力量配置等情况确定监管部门和职责划分，防止出现监管空白。

（三）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支撑能力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运用物联网、视频监控、卫星遥感等技术，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对重点监管对象实行全时段动态监管，减少监管盲区。市政务和大数据局于2023年10月底前汇总全市需对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综合监管事项数据供给、需求“两张清单”，依托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监管信息互通共享。

（四）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创新示范。市司法局牵头于2023年7月底前建立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各行业牵

头的主管部门于2023年12月底前对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分类制定合规经营指南（即“一业一册”），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要以“高效管好一件事”为目标，试点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等改革，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流程再造、制度重塑、场景应用、业务协同，形成行业综合监管体系。

三、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把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作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加强对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持续加大监管保障力度，聚焦跨部门综合监管中的难点、堵点、痛点，定期研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责任明确、保障到位、任务落实。

（二）强化督查考核。要通过专项督查、定期评估等方式，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指导推动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市政务和大数据局要将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纳入“一网通办”考核指标体系，同时，市发展改革委要纳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

（三）做好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发现并解决事项编制、系统对接、数据归集、业务协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结合实际大胆探索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新模式，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

度。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

- 附件：1.巴中市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实施清单
2.县（区）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实施清单（样表）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

附件 1

巴中市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监管领域	行业主管 (牵头监管) 部门	牵头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组织 层级	监管 层级	配合 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1	劳动用工 监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情况的 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	巴中市辖区的企业、个 体经济组织	市/县	市/县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事项、年 度报告公示信息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等
								市税务局	市场主体缴税情况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 税法》等
2	宾馆、旅 店业综 合监管	市卫生 健康委	对宾馆、旅店 业经营过程中 卫生管理的监 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条例》第二条、第十 条第一款《公共场所 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第三条第二款	各类宾馆、 旅店	市/县	市/县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事项、年 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五条、《企业公示信息 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
								市公安局	住宿人员登记情况，治安防 范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市消防救援支 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法》《四川省消防条例》等 相关要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三条

序号	监管领域	行业主管 (牵头监管) 部门	牵头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组织 层级	监管 层级	配合 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3	互联网 诊疗服务综合 监管	市卫生 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开 展互联网诊疗 活动的监督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 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 进法》第八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 师法》第十五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 国处方管理办法》第 五十二条、《四川省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 (试行)》第二十六 条	医疗机构、 医务人员	市/县	市/县	市市场监管局	对互联网诊疗相关价格收 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医 疗机构使用药品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三条《价格违法行 为处罚规定》第二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一条
								市医保局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 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 疗费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 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 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 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 二款
4	饲料生 产综合 监管	市农业 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 添加剂生产活 动的行政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 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 条	饲料、饲料 添加剂生产 企业	市/县	市/县	市应急管理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 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第十条
5	报废机 动车回 收拆解 活动监 管	市商务 局	报废机动车回 收拆解活动监 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 五条	报废机动车 回收拆解企 业	市/县	市/县	市公安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 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 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 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二款

序号	监管领域	行业主管 (牵头监管) 部门	牵头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组织 层级	监管 层级	配合 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市/县	市/县	市生态环境局	对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八十五条,《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三款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技术支持的监管;配合商务部门对回收拆解企业按国家标准和规定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将车辆识别代号、动力蓄电池编码、型号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市市场监管局	对在拆解或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序号	监管领域	行业主管 (牵头监管) 部门	牵头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组织 层级	监管 层级	配合 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6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检查	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单用途发卡企业	市/县	市/县	市税务局	检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涉税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第六章
7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综合监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对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擅自从事视听服务的单位的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市/县	市/县	市公安局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巴中通信发展办	依据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8	建筑市场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两工地”制造、租赁、安装、拆卸、使用、检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监督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	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单位	市/县	市/县	市市场监管局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9	燃气安全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企业燃气安全主体履职情况监管	四川省城镇燃气管理规定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市/县	市/县	市综合执法局	燃气违规违法执法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市市场监管局	燃气压力容器、灶具及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序号	监管领域	行业主管 (牵头监管) 部门	牵头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组织 层级	监管 层级	配合 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10	养老服务 综合 监管	市民政局	对养老服务机 构的行政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 法》和《养老机构行 政检查办法》第二 条	养老机构	市/县	市/县	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 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 收管理暂行规定》
								市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 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 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 察条例》
								市综合执法局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 审查的建设工程, 未经依法 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 擅自 施工以及依法应当进行消 防验收的建设单位, 未经消 防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擅 自投入使用的依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1	殡葬服 务综合 监管	市民政局	对社会公共墓 地、殡仪馆、 殡仪服务站开 展行政检查	《殡葬管理条例》第 三条、《四川省殡葬 管理条例》第五条	殡葬服务机 构	市/县	市/县	市市场监管局	对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督和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 四十二条

序号	监管领域	行业主管 (牵头监管) 部门	牵头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组织 层级	监管 层级	配合 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12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综合监管	市教育局 体育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面向中小学生（含学龄前儿童）开展校外培训的机构或个人	市/县	市/县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对开展文化艺术类培训的机构或个人的监督检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第二十条，《教育部办公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的意见》第四条、第十四条，《四川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
								市科技局	对开展科技类培训的机构或个人的监督检查	
								市委网信办	对教育部门认定后移送的违法违规网站平台、移动应用程序、网络账号等依法处置	
								市发展改革委	对各地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制定、价格监管、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与失信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共享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	对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预警、预防、涉稳事件应急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民政局	依法登记非营利性培训机构，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	

序号	监管领域	行业主管 (牵头监管) 部门	牵头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组织 层级	监管 层级	配合 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12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综合监管	市教育体育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监管		面向中小学生(含学龄前儿童)开展校外培训的机构或个人	市/县	市/县	市委宣传部	对各地是否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是否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测评内容的监督检查	生态空间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的通知》等
								市委政法委	将辖区内针对学生的各种校外培训和托管服务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排查上报内容;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和辖区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大涉培矛盾纠纷调处	
								市市场监管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等方面的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涉及校外培训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1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综合监管	市医保局	对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有关个人的监督检查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	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有关个人	市/县	市/县	市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执业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第九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市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机构相关价格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监管	

序号	监管领域	行业主管 (牵头监管) 部门	牵头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组织 层级	监管 层级	配合 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14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对网约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	市/县	市/县	市公安局	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实名认证等环节的网络安全情况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市市场监管局	存在低价倾销、欺诈、对个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市通信发展办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市委网信办	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人行巴中市中心支行	支付业务合规性的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市税务局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收缴纳情况的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序号	监管领域	行业主管 (牵头监管) 部门	牵头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组织 层级	监管 层级	配合 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1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活 动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市/县	市/县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检查, 民爆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16	食盐生产经营综合监管	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行政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市/县	市/县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规定范围销售的行政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市/县	市/县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对未按规定作出食盐或非食用盐标识的行政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市/县	市/县			

序号	监管领域	行业主管 (牵头监管) 部门	牵头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组织 层级	监管 层级	配合 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17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监管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四十一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	金融机构	市/县	市/县	巴中银保监分局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

附件 2

县（区）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实施清单

（样表）

序号	监管领域	行业主管 （牵头监管）部门	牵头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配合 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1	××监管	××局	××监管	法律、法规、地方性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企业行业	（省/市/县）	（省/市/县）	××局	××监管	法律、法规、地方性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局	××监管	法律、法规、地方性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2	××监管	××局	××监管							

